

陕西省环境保护局

陕环批复〔2008〕784号

陕西省环境保护局

关于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70 万吨/年焦炉 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

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70 万吨/年焦炉扩建工程位于富平县梅家坪镇梅家坪村。新扩建一组 2×50 孔 TJL4350F 型捣固焦炉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。年产全焦 70 万吨，并回收副产品焦油、硫酸铵、硫磺、粗苯和焦炉煤气等。工程总投资 33087.8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84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1.6%。本项目 2005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2008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。

我局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。鉴于该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各项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，主要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你公司下一步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—1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二、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，安装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装置，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。

三、加强厂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，确保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全部回用，不得外排。

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

主题词：环保 环评 焦化 验收 批复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省国土资源厅，省建设厅，省统计局，省环境监察局，渭南市环保局，渭南市环境监察支队，富平县环保局，富平县环境监察大队。

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8年12月30日印发

